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5年12月5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財會[2025]32號)(「解釋第19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對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產生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9號〉的通知》(財會[2025]32號)，規定「關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補償性資產的會計處理」、「關於處置原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時相關資本公積的會計處理」、「關於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關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及相關披露」和「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等相關內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

(一)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解釋第19號。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三) 變更日期

公司按照解釋第19號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上述會計準則。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及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新會計政策的執行可以更客觀及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